

與神同工的福氣

在福音的事工上與神同工，是我們的福氣，……
對自己的信仰很有幫助，將來還有天國的賞賜。

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用言語說出來，天地就一一出現。祂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，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，這是第一日。隨後一天一天的創造，人類是最後完成的。神創造天地時不需要任何幫助，只有神的眾子在旁邊歡呼（伯三八7）。

同樣的，在人類歷史中，記錄神所做的事，常常都是神獨自完成，彰顯神的無限能力；在人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（太十九26）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前面有紅海阻隔，後面有埃及追兵，摩西叫百姓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，神必要為他們爭戰。然後，摩西向海伸杖，神就叫來自沙漠地區溫度極高的大東風強力吹來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，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，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摩西伸杖的動作只是一種向神祈求的姿勢，對於東風能不能吹來完全沒有任何作用。這是神蹟、神的作為。

但是神有時也會差遣某人去做某事，這個人就成為神的同工。

榮耀的福氣

以色列人到達西乃山下，那時在山上有雷轟、閃電、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百姓盡都發顫，西乃全山冒煙，因為神在火中降於山上，山的煙氣上騰，如燒窯一般，遍山大大的震動（出十九16-18）。此時百姓親耳聽見神說話，發布十條誡命，眾百姓看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就都發顫，遠遠的站立。百姓對摩西說：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」（出二十18-19）。後來神體貼百姓的害怕，就不再直接對百姓說話，神的命令、典章都先告訴摩西，然後摩西再轉達給百姓知道（出二四1-3）。摩西於是成為神的同工，在西乃山四十晝夜後，手裡拿著兩塊寫了十條誡命的法版，下西乃山的時候，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為神和他說

靠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through him who loved us.



話就發了光（出三四29），百姓不敢靠近摩西，所以摩西就用帕子蒙上臉。與神同在，聽神說話，分享神的榮耀光芒，反映在摩西臉上，這是一種榮耀的福氣。

眾先知領受神的話語，再轉達給百姓知道成為一種神人互動的模式，神對先知默示，先知代替神說出神的話，然後寫下來成為記錄，這就是聖經的來源（提後三16）。唯有真先知才能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（彼後一19-21）。

崇拜的福氣

百姓到聖殿對神崇拜與獻祭，都需藉由祭司的服事同工才能完成。神特別

揀選亞倫祭司和利未人來做同工，讓亞倫及其子孫穿上以弗得的聖衣為華美，帶胸牌、冠冕和腰帶，分別為聖，為神供祭司的職分（出二八1-4）。祭司為百姓獻贖罪祭，使罪得赦免，讓百姓向神認罪悔改，而有新的信仰生活。獻祭的儀式對百姓的造就很大，每年的贖罪日都是全國百姓重大的反省時刻，因為除去罪孽，才能與神更加親近。

祭司獻上平安祭，把牛羊的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是牛羊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，這是他們做神的同工，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福分（利七28-34）。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都有一部分要歸給祭司吃，且在聖處吃，就是在聖殿的院子裡吃，這是崇拜後祭司所得的福氣。



利未人組成唱詩班，分為二十四班次，輪流在聖殿裡彈琴、鼓瑟、敲鈸，唱詩讚美神，百姓聆聽讚美詩歌，得到靈性的造就和感動，更能親近神、尋求神、感謝神，歡喜快樂。

在天上神的寶座面前，有四活物、二十四位長老各拿著琴，唱新歌，又有許多天使的聲音，千千萬萬的數目，大聲讚美神的創造與救贖，十四萬四千人也唱新歌，好像眾水的聲音，和大雷的聲音。這些唱詩歌的人都是神的同工，帶領崇拜進入神聖的高峰。

得勝的福氣

在猶大王約沙法的時候，有摩押人、亞捫人和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猶大國。約沙法定意尋求神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，神的靈感動先知雅哈悉，他對王和百姓說：「不要因這大軍恐懼、驚惶；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，乃在乎神。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。……，這次你們不要爭戰，要擺陣站著，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，不要恐懼，也不要驚惶。明日當出去迎敵，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」（代下二十14-17）。約沙法設立歌唱的人，頌讚神，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軍隊前讚美神。眾人正唱詩歌讚美的時候，神就派伏兵擊殺敵人，猶大人來收拾敵人的財物就可以了。

然而，神有時也要百姓的軍隊出發參與戰爭，神有特別的目的，要造就與考驗百姓的信心與靈性。

徵文

一杯涼水

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（太十42）。

你曾經好奇身邊的某位兄姐，如此積極的投入一項聖工，或專注在某項聖工長達多年，背後那份執著，除了是回報主的恩典外，是不是有什麼不為人知的溫馨動機？

你曾經因為教會某個同靈在你飢腸轆轆卻無法覓食的當下，專程為你煮了一碗麵，暖胃又暖心；在你沮喪、患難中給你一句鼓勵的話，與你分享信仰中的感動而讓你決志為主活嗎？

在施與受之間，「一杯涼水」總是讓人潤口又回甘；在多年後，依然滿盈在心中。

歡迎您將親身經歷或身邊的小故事與我們分享。

字數800-1500字
來稿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through him who loved us.



與神同工

以色列人面對亞瑪力人的爭戰，摩西吩咐約書亞選出軍隊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，他自己和亞倫、戶珥到山上禱告，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，亞倫和戶珥幫助摩西的手舉起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，約書亞就能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神說，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。這句話也要讓約書亞知道，這場爭戰的得勝關鍵是在山上的禱告，但是約書亞率領軍隊出去打仗也是神的差遣與同工，這是人所該盡的本分與責任。以色列人必須制伏亞瑪力的攻擊，就像今天我們必須戰勝魔鬼的試探與誘惑，患難與逼迫，不能給魔鬼留地步。要勇敢剛強起來，做基督耶穌的精兵（提後二1-3）。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（羅八37）。

像掃羅受差遣去擊打亞瑪力人，要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。但是掃羅打勝仗，卻沒有聽從神的話，憐惜亞瑪力王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、並一切的美物，不肯滅絕。以至於撒母耳先知來責備他說，神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，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（撒上十五1-23）。掃羅在這個與神同工的時候，顯露自己的軟弱，被神厭棄。

傳福音的福氣

主耶穌差遣七十個門徒，兩個兩個出去到各城各鄉，醫病趕鬼，收割莊稼。他們歡歡喜喜地回來向主報告說：「主啊！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」（路十1-19）。神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叫門徒與祂同工是為了造就門徒的信心，在靈性上經歷神的無限能力。同時，傳福音是一件愛心的服事，也是責任。保羅說：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……。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做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……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做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」（林前九16-23）。

在福音的事工上與神同工，是我們的福氣，可以看見慕道者信主的過程，有好多奇妙的見證，對自己的信仰很有幫助，將來還有天國的賞賜。

神是全能的，沒有做不到的事。但是神卻要我們與祂同工，共同完成祂的計畫，不是神有缺少什麼，而是為了我們才做的安排，我們只有感謝讚美，盡力與神同工，完成祂所託付的任務。

